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04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建设单位	昆明锦轩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艺华都花园（A5地块）项目收尾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东南部、白龙潭水库以西		
建设规模	6522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7月30日	合同价格	747.2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高峰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斌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普琦琛
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义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普琦琛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锦艺华都花园（A5地块）项目收尾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04160101

建设单位：昆明锦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明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东南部、白龙潭水库以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锦艺华都花园（A5地块）项目	65228	54546	10682	22	1
总建筑面积：65228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